

英吉沙县区控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建设项

目

项目编号：XJBF(GK)-2025-01号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慧玲

联系电话：13899171196

代理公司：新疆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东东

联系电话：18699829357

发出日期：2025 年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
| 一 总 则 | 1 |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 |
| 2.资金来源 | 2 |
| 3.投标费用 | 2 |
| 4.适用法律 | 2 |
| 二 招标文件 | 2 |
| 5.招标文件构成 | 2 |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 |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3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 |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 |
| 9.投标文件构成 | 3 |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3 |
| 11.投标报价 | 3 |
| 12.投标保证金 | 4 |
| 13.投标有效期 | 5 |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6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6 |
| 16.投标截止 | 6 |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6 |
| 五 开标及评标 | 6 |
| 18.开标 | 6 |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6 |
|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9 |
| 21.投标偏离 | 10 |
| 22.投标无效 | 11 |

| | |
|--------------------------|------------|
| 23.比较与评价 | 11 |
| 24.废标 | 12 |
| 25.保密原则 | 12 |
| 六 确定中标 | 12 |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2 |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3 |
| 28.采购任务取消 | 13 |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 13 |
| 30.签订合同 | 13 |
| 31.履约保证金 | 13 |
| 32.中标服务费 | 13 |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4 |
| 34.廉洁自律规定 | 14 |
| 35.人员回避 | 14 |
| 36.质疑与接收 | 14 |
| 质疑函范本 | 18 |
|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 20 |
|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22 |
|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6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39 |
| 第三章 招标公告 | 48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8 |
|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6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无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当前标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系统将自动废标。

18.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

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 18.4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 18.5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投标人代表在线 CA 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 10 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8 电子开标的相关注意事项：
 - 18.8.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 18.8.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8.8.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8.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8.8.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18.8.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
 - 18.8.7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

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18.8.8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供应商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0名,政采云随机抽取专家5名)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客,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项目结果内容）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时间与采购人商议）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4、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

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

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XX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3、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4、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提供供应商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3、提供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资料。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总报价 (元) | 小写: 大写: |
| 投标保证金 | |
| 供货期限 | |
| 供货地点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如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其报价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此表中, 报价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此报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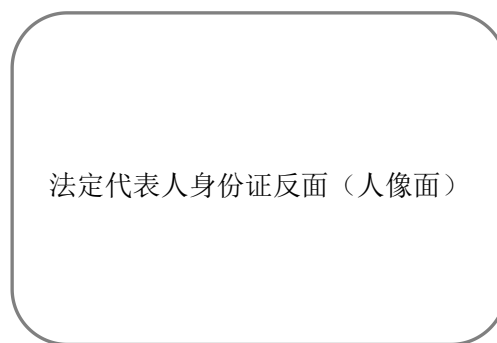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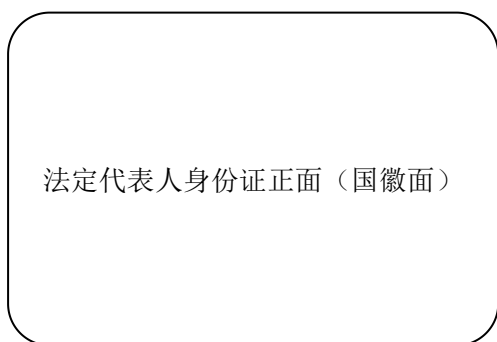
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 (省份)的 (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反面(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或座机号码:

4、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提供供应商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针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承诺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此表仅中小微企业填写】）

本公司（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名称）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500 万元-20000 万元 |
| | 小型 | 50 万元-500 万元 |
| | 微型 |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0 万元 |

| | | |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提供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其它技术文件

1、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单位名称、联系地址)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
投标文件及后续流程, 并以_____形式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
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或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规定,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元 (大写:)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内容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其它技术文件

英吉沙县区控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XJBF(GK)-2025-01号

第二册

第三章 招标公告

英吉沙县区控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英吉沙县区控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 11: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BF(GK)-2025-01 号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区控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 (元): 1200000.00

采购需求: 对英吉沙县区控空气自动站 (环保局站点) 10 件仪器设备进行更新;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 对英吉沙县区控空气自动站 (环保局站点) 10 件仪器设备进行更新;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天到货; (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6:00, 下午 16: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页面, 在“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项目,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投标开启时间：2025年03月03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我的项目-右边选择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或者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请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新疆CA锁（政采云平台），可通过（1）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2）登录新疆政采云-CA管理进行申领（3）行政服务大厅数字证书窗口咨询办理（4）咨询政采云客服95763等方式申领CA锁。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

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英吉沙县

联系人：李慧玲

联系电话：138991711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商贸园区疆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7-09、7-10 号商铺二楼

联系人：闫东东

联系电话：1869982935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
| 1 | <p>采购人：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 址：英吉沙县</p> <p>联系人：李慧玲</p> <p>电 话：13899171196</p> |
| 2 | <p>代理机构：新疆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商贸园区疆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7-09、7-10 号商铺二楼</p> <p>联 系 人：闫东东</p> <p>联系方式：18699829357</p> |
| 3 | <p>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①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p> <p>②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p> <p>③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p> <p>④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p> <p>⑤提供供应商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p> <p>⑥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p> |

| | |
|---|--|
| | <p>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p> |
| 4 |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是、否）</p> <p>注：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本项目行业划分为：<u>工业</u>；</p> |
| 5 |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u>否</u></p> |
| 6 | <p>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p> |
| 7 | <p>本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壹佰贰拾万元整）</p> <p>本项目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壹佰贰拾万元整）</p> <p>报价不可超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p> |
| 8 | <p>答疑与澄清：</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p> |

| | |
|----|--|
| 9 |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p> <p>投标保证金数额：20000.00 元（贰万元整）</p> <p>户名：新疆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860010012010112954011</p> <p>开户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699829357</p> <p>备注：</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注：汇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有包段，需注明包段）。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将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账时间）</p> |
| 10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日历日）。 |
| 11 |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12 | <p>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p> |
| 13 | <p>开启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p> |
| 14 | <p>评审小组构成：5 人；</p> <p>评审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p> |
| 15 |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6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
| 17 | 资金来源：2025 年县级配套资金 |
| 18 |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日历日）</p> <p>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合同</p> |
| 19 | 成交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

| | |
|----|--|
| |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
| 20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其他 | 不得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给他人； |
| 1 | 供货地点：英吉沙县（甲方指定地点） |
| 2 |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

-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 10.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1.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

第五章 货物采购需求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
| 1 | SO ₂ 分析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2. 基本配置：含主机、过滤器、滤膜、操作维护手册、配套标气及减压阀。 3.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360天以上的5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4. 曲线显示：具有监测数据曲线显示功能，可任意调整曲线坐标，图形曲线可自由缩放。 5. 7寸全触摸彩屏，监测值可在ppb、ppm、$\mu\text{g}/\text{m}^3$、mg/m^3间任意切换。 6. 支持远程校准、远程诊断内部工作参数。 7. 仪器断电后，能自动保存数据，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工作。 8. 支持工作参数上下限设置，并有报警功能。 9. 测量范围：0~0.5$\mu\text{mol}/\text{mol}$ 10. 零点噪声：$\leq 0.5 \text{ nmol}/\text{mol}$ 11. 量程噪声：$\leq 1.5 \text{ nmol}/\text{mol}$ 12. 最低检出限：$\leq 1 \text{ nmol}/\text{mol}$ 13. 示值误差：$\leq \pm 0.5\% \text{ F.S.}$ 14. 20%量程精密度：$\leq 1 \text{ nmol}/\text{mol}$ 15. 80%量程精密度：$\leq 2 \text{ nmol}/\text{mol}$ 16. 24h零点漂移：$\leq 1.5 \text{ nmol}/\text{mol}$ 17. 24h 20%量程漂移：$\leq 5 \text{ nmol}/\text{mol}$ 18. 24h 80%量程漂移：$\leq 5 \text{ nmol}/\text{mol}$ 19.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leq 160\text{s}$ 20. 电压稳定性：$\leq \pm 1\% \text{ F.S.}$ 21. 流量稳定性：$\leq \pm 1\%$ 22.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leq 0.1 \text{ nmol}/\text{mol}/^\circ\text{C}$ 23. 干扰成分的影响2%$\text{H}_2\text{O} \leq \pm 0.2\% \text{ F.S.}$ 24. 干扰成分的影响0.1$\mu\text{mol}/\text{mol}$甲苯$\leq \pm 0.1\% \text{ F.S.}$ 25.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leq 1\%$ |

| | | |
|---|--------|--|
| | | <p>26.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5/7d$ nmol/mol</p> <p>27.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5/7d$ nmol/mol</p> <p>28.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d$</p> <p>29.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3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p> <p>30. 模拟输出: DC 0-1.0V, 0-5.0V, 0-10.0V, 0-20mA;</p> <p>31. 产品认证: 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p>32. 检测报告: 经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结果合格</p> |
| 2 | Nox分析仪 | <p>1.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p> <p>2. 基本配置: 含主机、过滤器、滤膜、操作维护手册、配套标气及减压阀。</p> <p>3. 数据存储功能: 独立内存, 支持参数存储, 可存储360天以上的5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p> <p>4. 曲线显示: 具有监测数据曲线显示功能, 可任意调整曲线坐标, 图形曲线可自由缩放。</p> <p>5. 7寸全触摸彩屏, 监测值可在ppb、ppm、$\mu\text{g}/\text{m}^3$、mg/m^3间任意切换。</p> <p>6. 支持远程校准、远程诊断内部工作参数。</p> <p>7. 仪器断电后, 能自动保存数据, 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 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工作。</p> <p>8. 支持工作参数上下限设置, 并有报警功能。</p> <p>9. 测量范围: $0 \sim 0.5 \mu\text{mol}/\text{mol}$</p> <p>10. 零点噪声: ≤ 0.5 nmol/mol</p> <p>11. 量程噪声: ≤ 5 nmol/mol</p> <p>12. 最低检出限: ≤ 1 nmol/mol</p> <p>13. 示值误差: $\leq \pm 0.5\%$F.S.</p> <p>14. 20%量程精密度: ≤ 5 nmol/mol</p> <p>15. 80%量程精密度: ≤ 5 nmol/mol</p> <p>16. 24h零点漂移: ≤ 1 nmol/mol</p> <p>17. 24h20%量程漂移: ≤ 5 nmol/mol</p> <p>18. 24h80%量程漂移: ≤ 5 nmol/mol</p> <p>19.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150\text{s}$</p> <p>20. 电压稳定性: $\leq \pm 1\%$F.S.</p> <p>21.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p> <p>22.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1\text{nmol}/\text{mol}/^\circ\text{C}$</p> |

| | | |
|---|-------|--|
| | | <p>23. ★转换效率: $\geq 99.7\%$</p> <p>24. 干扰成分的影响 $2.5\% \text{H}_2\text{O} \leq \pm 0.1\% \text{F.S.}$</p> <p>25. 干扰成分的影响 $1 \mu\text{mol/mol NH}_3 \leq \pm 0.1\% \text{F.S.}$</p> <p>26. 干扰成分的影响 $200 \text{nmol/mol O}_3 \leq \pm 0.1\% \text{F.S.}$</p> <p>27. 干扰成分的影响 $500 \text{nmol/mol SO}_2 \leq \pm 0.1\% \text{F.S.}$</p> <p>28.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0.1\%$</p> <p>29.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5/7 \text{d nmol/mol}$</p> <p>30.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10/7 \text{d nmol/mol}$</p> <p>31.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 \text{d}$</p> <p>32.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3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p> <p>33. 模拟输出: DC 0-1.0V, 0-5.0V, 0-10.0V, 0-20mA;</p> <p>34. 产品认证: 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p>35. 检测报告: 经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结果合格</p> |
| 3 | CO分析仪 | <p>1. ★分析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p> <p>2. 基本配置: 含主机、过滤器、滤膜、操作维护手册。</p> <p>3. 能够显示仪器内部工作状态的参数信息, 并至少5min记录系统的工作状态信息;</p> <p>4. 数据存储功能: 独立内存, 支持参数存储, 可存储360天以上的5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p> <p>5. 曲线显示: 具有监测数据曲线显示功能, 可任意调整曲线坐标, 图形曲线可自由缩放。</p> <p>6. 7寸全触摸彩屏, 监测值可在ppb、ppm、$\mu\text{g}/\text{m}^3$、mg/m^3间任意切换。</p> <p>7. 支持远程校准、远程诊断内部工作参数。</p> <p>8. 仪器断电后, 能自动保存数据, 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 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工作。</p> <p>9. 支持工作参数上下限设置, 并有报警功能。</p> <p>10. 测量范围: 0~50$\mu\text{mol}/\text{mol}$</p> <p>11. 零点噪声: $\leq 0.2 \mu\text{mol}/\text{mol}$</p> <p>12. 量程噪声: $\leq 1 \mu\text{mol}/\text{mol}$</p> <p>13. 最低检出限: $\leq 0.5 \mu\text{mol}/\text{mol}$</p> <p>14. ★示值误差: $\leq \pm 0.2\% \text{F.S.}$</p> <p>15. 20%量程精密度: $\leq 0.5 \mu\text{mol}/\text{mol}$</p> <p>16. 80%量程精密度: $\leq 0.5 \mu\text{mol}/\text{mol}$</p>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 24h零点漂移: $\leq 1 \mu\text{mol/mol}$ 18. 24h20%量程漂移: $\leq 0.5 \mu\text{mol/mol}$ 19. 24h80%量程漂移: $\leq 0.5 \mu\text{mol/mol}$ 20.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 $\leq 200\text{s}$ 21.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2\% \text{F.S.}$ 22.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 23.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1 \mu\text{mol/mol}/^\circ\text{C}$ 24. 扰成分的影响2.5%H_2O $\leq \pm 1\% \text{F.S.}$ 25. 扰成分的影响1000$\mu\text{mol/mol}$ CO_2 $\leq \pm 1\% \text{F.S.}$ 26.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0.1\%$ 27.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2/7 \text{d} \mu\text{mol/mol}$ 28.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2/7 \text{d} \mu\text{mol/mol}$ 29.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30.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3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31. 模拟输出: DC 0-1.0V, 0-5.0V, 0-10.0V, 0-20mA; 32. 产品认证: 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33. 检测报告:经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结果合格 |
| 4 | O3分析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方法: 紫外吸收法。 2. 基本配置: 含主机、过滤器、滤膜、随机控制软件、操作维护手册。 3. 能够显示仪器内部工作状态的参数信息, 并至少5min记录系统的工作状态信息; 4. 数据存储功能: 独立内存, 支持参数存储, 可存储360天以上的5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5. 曲线显示: 具有监测数据曲线显示功能, 可任意调整曲线坐标, 图形曲线可自由缩放。 6. 7寸全触摸彩屏, 监测值可在ppb、ppm、$\mu\text{g}/\text{m}^3$、mg/m^3间任意切换。 7. 支持远程校准、远程诊断内部工作参数。 8. 仪器断电后, 能自动保存数据, 恢复供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 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工作。 9. 支持工作参数上下限设置, 并有报警功能。 10. 测量范围: 0~0.5$\mu\text{mol/mol}$ 11. 零点噪声: $\leq 0.5 \text{nmol/mol}$ 12. 量程噪声: $\leq 3 \text{nmol/mol}$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最低检出限: $\leq 1 \text{ nmol/mol}$ 14. 示值误差: $\leq \pm 0.5\% \text{ F.S.}$ 15. 20%量程精密度: $\leq 5 \text{ nmol/mol}$ 16. 80%量程精密度: $\leq 5 \text{ nmol/mol}$ 17. ★24h零点漂移: $\leq 0.1 \text{ nmol/mol}$ 18. 24h20%量程漂移: $\leq 5 \text{ nmol/mol}$ 19. 24h80%量程漂移: $\leq 5 \text{ nmol/mol}$ 20.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 $\leq 70 \text{ s}$ 21. 电压稳定性: $\leq \pm 1\% \text{ F.S.}$ 22. 流量稳定性: $\leq \pm 2\%$ 23.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1 \text{ nmol/mol/}^\circ\text{C}$ 24. 扰成分的影响 $2\% \text{ H}_2\text{O} \leq \pm 0.1\% \text{ F.S.}$ 25. 扰成分的影响 $1 \mu\text{mol/mol}$ 甲苯 $\leq \pm 0.1\% \text{ F.S.}$ 26. 扰成分的影响 $0.2 \mu\text{mol/mol}$ $\text{SO}_2 \leq \pm 0.3\% \text{ F.S.}$ 27. 扰成分的影响 $0.5 \mu\text{mol/mol}$ $\text{NO/NO}_2 \leq \pm 0.1\% \text{ F.S.}$ 28.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1\%$ 29.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5/7 \text{ dnmol/mol}$ 30.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10/7 \text{ dnmol/mol}$ 31.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 \text{ d}$ 32.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3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33. 模拟输出: DC 0-1.0V, 0-5.0V, 0-10.0V, 0-20mA。 34. 产品认证: 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35. 检测报告:经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结果合格。 |
| 5 | PM10 自动监 测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原理: β射线吸收法带动态加热系统; 2. 基本配置: 主机、动态加热采样管 (含校准膜、转接头和采样管法兰)、外置采样泵、撞击式PM10切割器、连接管线等配件、说明书等; 3. 采样系统: 撞击式采样头须配置符合国际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 采样系统密封, 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 4. 具备3个月以上数据的存储能力; 仪器断电后, 能自动保存数据; 5. 恢复供电后能自动启动, 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工作; 6. 安全性: 拥有辐射许可安全证明; 7. 测量范围: $0-1,000 \mu\text{g/m}^3$ 8. 最小显示单位: $0.1 \mu\text{g/m}^3$ 9. 采样流量: 16.67 L/min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①每一次测试时间点流量变化$\leq\pm 1\%$ (设定流量) ; 11. ②24h平均流量变化$\leq\pm 0.5\%$ (设定流量) 12.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circ}\text{C}$) : $\leq\pm 1\%$ 13. 流量稳定性: $\leq\pm 1.0\%$(24小时平均值) 14. 校准膜重现性: $\leq\pm 1\%$ 15. 电压变化稳定性: $\leq 1\%$ 16. ★平行性: $\leq 5\%$ 17. 有效数据率: $\geq 85\%$ 18. 采样记录周期: 60分钟 19. 仪器采样和检测同位置连续检测方式。 20. 能自动判断滤纸上的负重, 当负重达到额定值时自动移纸。 21. ★采样系统: 采样切割器配置须符合《PM10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或《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和PM2.5) 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22. ★安全性: 碳14放射源活度 $< 1\times 10^7\text{Bq}$, 提供辐射许可安全证明; 23. 自己记录校准记录参数K值。 24.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2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25. 模拟输出: DC 0-1.0V, 0-5.0V, 0-10.0V, 0-20mA; 26. 产品认证: 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27. ★产品执行《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和PM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653-2021) 新标准, 并通过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 |
| 6 | PM2.5 自动监测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原理: β射线吸收法带动态加热系统; 2. 基本配置: 主机、动态加热采样管 (含校准膜、转接头和采样管法兰)、外置采样泵、旋风式PM2.5切割器、连接管线等配件、说明书等。 3. 采样系统: 旋风式采样头须配置符合国际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 采样系统密封, 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 4. 具备3个月以上数据的存储能力; 5. 仪器断电后, 能自动保存数据, 恢复供电后能自动启动, 恢复运行状态并正常工作。 6. 安全性: 拥有辐射许可安全证明。 7. 测量范围: 0-1,000$\mu\text{g}/\text{m}^3$ 8. 最小显示单位: 0.1$\mu\text{g}/\text{m}^3$ 9. 采样流量: 16.67L/min 10. ①平均流量偏差: $\pm 1\%$设定流量;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②流量相对标准偏差: $\leq 0.2\%$; 12. ③平均流量示值误差: $\leq 0.5\%$; 13.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circ}\text{C}$): $\leq \pm 1\%$ 14. ★平行性: $\leq 7\%$ 15. 校准膜重现性: $\leq \pm 1\%$ 16. 有效数据率: $\geq 85\%$ 17. 采样记录周期: 60分钟 18. 仪器采样和检测同位置连续检测方式。 19. 能自动判断滤纸上的负重, 当负重达到额定值时自动移纸。 20. ★安全性: 碳14放射源活度 $< 1 \times 10^7 \text{Bq}$, 提供辐射许可安全证明; 21. ★采样系统: 采样切割器配置须符合《PM10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或《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和PM2.5) 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22. 和PM2.5) 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23.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3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24. 模拟输出: DC 0-1.0V, 0-5.0V, 0-10.0V, 0-20mA; 25. 产品认证: 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26. ★产品执行《环境空气颗粒物 (PM10和PM2.5)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21) 新标准, 并通过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 提供检测报告。 |
| 7 | 动态校准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仪器要求: 采用稀释法多元气体校准技术, 能够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SO₂、NO、CO、O₃等标准气体输出, 完成大气自动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 具有100个以上可编程序段和序列断设置, 可灵活预设仪器标定的各种参数。 3. 可接受远程校零校标各种指令, 远程诊断内部工作参数。 4. 具有同时校准SO₂、NO、CO气态分析设备。 5. 基本配置: 含主机、操作维护手册。 6. 流量线性误差: $\leq \pm 0.5\%$ 7.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 $\leq \pm 2\%$ 8. 稀释比率: 1/100~1/1000 9. 标气接口: ≥ 3个 10.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在5升/分钟时: 0.025-1$\mu\text{mol/mol}$ 11. 数字输出信号: RS232/485数字接口; 数字接口至少3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12. 检测报告:经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结 |

| | | |
|----|-------|---|
| | | 果合格。 |
| 8 | 零气发生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压力：10~30 psi 零气的纯度：$SO_2 \leq 0.1\text{nmol/mol}$ $NO \leq 0.1\text{nmol/mol}$ $NO_2 \leq 0.1\text{nmol/mol}$ $CO \leq 0.01 \mu\text{mol/mol}$ $O_3 \leq 0.1\text{nmol/mol}$ $HC \leq 0.01 \mu\text{mol/mol}$ 配置：配置高温炉，HC碳氢涤除器； 外置无油空气压缩机，低噪音；提供可达30PSI气压、20 LPM 流量的气；10L储气罐，气流稳定，避免空压机的频繁启动；操作维护手册 排水方式：自动及手动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200kPa时大于10L/min |
| 9 | 气象五参数 | <p>(1) 设备用途：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p> <p>(2) 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理方法：电磁感应、数字显示 气象塔座：配置专用气象塔和气象杆，其垂直高度应3米、5米、8米可选（根据监测平台离地面高度） 具有良好的抗酸雨、抗腐蚀性，不漏电漏雨 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12级以上的风力 <p>(3) 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温度：(-50~+85)度 ± 0.2度 湿度：0-100%RH $\pm 3\%$RH 气压：0-1100百帕， ± 0.3百帕 风向：0-360度， ± 3度 风速：0-60m/s, ± 0.3m/s |
| 10 | 工控机 | <p>(3)、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PU:3.0G CPU双核四线程； 内存：2G及以上； 存储器：硬盘≥ 500G； 显示器：外接不低于19寸显示器或者KVM； 机箱：19寸4U工业机箱； 接口：10个串口，4个USB2.0，2个USB3.0，2个1000M以太网卡； 外设：外置56K调制解调器，外置鼠标/键盘（系统维护时使用，平时收起）； 操作系统：预装windows XP专业版及以上 模拟输入方式：0-1V, 0-5V, 0-10V或4-20mA； |

| | |
|----|---|
| | <p>10.模拟输入：16通道双端电压输入（可扩展到32通道），250V过压保护；</p> <p>11.输入阻抗：大于100M；</p> <p>12.支持新设备的即插即用，自动识别设备接入模式并提示用户对设备进行配置与登记；</p> <p>13.能够识别并区分设备在各种状态下的数据，如正常数据、校准数据等；</p> <p>14.可以通过数据采集模块相关界面，以简易、统一的方式浏览并控制多种主流厂商的15.空气质量监测设备。支持的操作至少包括：仪器校准、状态设置、仪器重启或复位等；</p> <p>16.支持对设备实时数据、历史数据的读取、浏览、查询和数据导出操作；</p> <p>17.数据查询功能，能够查询小时均值、日均值、月均、值和年均值，配有形象的图形显示，便于用户了解各参数随时间的变化趋势；</p> <p>18.支持策略配置（任务定制）操作，无需人工参与即可实现多种功能的自动进行；</p> <p>19.支持移动终端通过3G网络对设备进行远程操作，包括：实时数据采集、设备状态浏览、仪器远程校准等。</p> |
| 11 | <p>配套采样系统、减压阀等</p> <p>11.1、采样系统技术参数：</p> <p>（1）、设备用途：本次采购的SO₂、NO_x、CO、O₃等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单元</p> <p>（2）、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良好工作</p> <p>（3）、技术参数：</p> <p>1.加热采样总管：</p> <p>1.1 加热功能：在52℃环境空气温度98%湿度下范围不会在管壁上结露，耗电少，安全电压；</p> <p>1.2 限流孔技术：气流稳定层流，压力降小于5Pa,系统气密性好，抽真空80Pa,5min变化<5%；</p> <p>1.3 分体结构：安装便捷；</p> <p>1.4 免清洗：工作状态时加热保持干燥，非工作状态时保持密封；</p> <p>1.5 工作电压：36V</p> <p>1.6 功率：40-80w</p> <p>2.外置电磁阀组：</p> <p>2.1用途：切换分析仪进样或校准。</p> <p>2.2材质：不锈钢</p> <p>2.3工作电压：DC24V</p> <p>3.系统气路管线：</p> <p>3.1材质：特氟纶</p> <p>3.2规格：外径1/4英寸</p> |

| | |
|----|--|
| | <p>4.阀门技术参数:</p> <p>4.1 不锈钢双级减压阀: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p> <p>标准物质(标准气):</p> <p>4.2 用途:用于空气监测仪校准的标准气</p> <p>4.3 储存形式:标准物质钢瓶</p> <p>4.4 钢瓶规格:8升</p> <p>4.5 标准物质: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一氧化氮</p> |
| 12 | <p>颗粒物手工比对及验收服务(通过比对监测)</p> <p>1.1方法原理:利用手工采样器与自动监测仪器进行同时段采样,计算自动监测仪器与手工采样器监测结果的相对误差,评价数据质量。</p> <p>1.2采样仪器设备:</p> <p>颗粒物采样器:技术指标应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采样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HJ-93-2013)的要求。</p> <p>流量校准器:用做校准的流量计误差$\leq \pm 2\%$。</p> <p>恒温恒湿箱:用于采样前后滤膜温度湿度平衡。恒温恒湿箱内温度设置在(15-30)℃任一点,控制精度$\pm 1^\circ\text{C}$;相对湿度控制在(50\pm5)%。</p> <p>电子天平:用于对滤膜进行称重,检定分度值不超过0.1mg,电子天平性能应符合《电子天平鉴定规程》(JJG-1036-2008)的相关规定。</p> <p>温度计:用于测量环境温度,校准采样器温度测量部件:测量范围(-30-50)℃,精密:$\pm 0.5^\circ\text{C}$。</p> <p>气压计:用于测量环境大气压,校准采样器大气压测量部件:测量范围(50-107)KPa,精度$\pm 0.1\text{KPa}$。</p> <p>湿度计:用于测量环境湿度,测量范围(10%-100%)RH,精度$\pm 5\%RH$。</p> <p>滤膜:滤膜对0.3μm标准粒子截留率不低于99.7%。</p> <p>滤膜保存盒:用于存放滤膜、滤膜夹的滤膜筒、滤膜盒,应使用对监测结果无影响的惰性材料制造,应对滤膜不粘连,方便存放。</p> <p>1.3采样技术要求:</p> <p>切割器清洗:切割器应定期清洗,清洗周期视当地空气质量状况而定;一般情况下采样累计168小时,应清洗一次切割器,如遇扬尘、沙尘等恶劣天气应及时清洗。</p> <p>环境温度检查校准:用温度计检查采样器的环境温度测量示值误差,每次采样前检查1次,若环境温度测量示值误差超过$\pm 2^\circ\text{C}$,应对采样器进行温度校准。</p> <p>环境大气压检查校准:用大气压计检查采样器的环境温度测量示值误差,每次采样前检查1次,若环境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超过$\pm 1\text{KPa}$,应对采样器进行大气压校准。</p> |

气密性检查：应定期检查，操作方法参见《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测量方法（重量法）》（HJ-656-2013）附录A。

采样流量检查：用流量校准器检查采样流量，一般情况下采样累计168小时，若流量误差超过采样器设定流量的±2%，应对采样流量进行校准。校准方法参见《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测量方法（重量法）》（HJ-656-2013）附录B。

滤膜检查：滤膜边缘平整，厚薄均匀，无毛刺，无污染，不得有针孔或任何破损。有机滤膜检查方法参见《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测量方法（重量法）》（HJ-656-2013）附录C。

采样前空滤膜称量：按称量要求将滤膜进行平衡处理至恒重，称量，记录称量环境条件和滤膜质量，将称量后的滤膜放入滤膜盒中备用。

1.4 采样要求：

采样风速应小于8m/s的天气条件下进行。

采样器采样口距地面高度不低于1.5m，避开污染源及障碍物；采样口距墙壁或站房实体围栏1.0m以上，采样口应高于实体围栏至少0.5m以上。

采样器切割头与颗粒物自动监测切割头应尽可能位于同一水平面，一般垂直距离不超过1m；所有颗粒物监测仪器（包括手工采样器和自动监测仪）采样头距离不小于1.5m。在仪器性能检验合格的基础上采用多台采样器平行采样时，若采样流量小于200L/min时，相互之间的距离为1m左右；若采样流量大于200L/min时，相互之间的距离为（2-4）m。

为保证自动监测仪器比对，手工采样从整时开始。测定PM10、PM2.5日平均浓度，每日不少于20小时。

采样时，将已编号、称重的滤膜用无锯齿状镊子放入洁净的滤膜夹内，滤膜毛面应朝进气方向。将滤膜固牢压紧，将滤膜夹正确放入采样器中，设置采样时间等参数，启动采样器采样。采样结束，用镊子取出滤膜，放入滤膜保存盒中，记录采样体积等信息。

样品保存：样品采集完成后，滤膜应尽快平衡称量，如不能及时平衡称量，应将滤膜放置在4℃条件下密闭冷藏保存，最长不超过30d。

称重：将滤膜在恒温恒湿设备中平衡24小时进行称量。平衡条件为：温度控制在（15-30）℃任一点，控制精度±1℃；相对湿度控制在（50±5）%；天平室温、湿条件应于恒温恒湿箱保持一致。

一、供货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到货，为了保障空气自动站数据的连续性和有效性，要求 2 天内完成设备的更换以及联网调试。（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第三方运维公司后支付 50%货款，剩余 50%尾款 2025 年底前一次性付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三、交货地点

英吉沙县（甲方指定地点）。

四、包装要求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五、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六、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到货；2) 供方自行安排颗粒物比对及 2 个月的仪器试运行（自建场地），通过国家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提交比对监测报告；3) 提供区控

站点设备更新验收报告，并取得自治区同意设备更新批复；4) 配合第三方区控点运维单位完成设备更新；5) 为了保障区控站点数据连续性，要求 2 天内完成设备的更换以及联网调试；6) 产品质保期：提供 2 年质保期。

七、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及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包括：

(1) 确保产品正常使用、负责调试设备的兼容和匹配，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疑问，帮助解决问题，负责对产品的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

(2) 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或合格产品。同时提供原厂原（或生产厂商）包装备件以保证产品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3) 在运输装卸途中充分考虑货车司机及装卸人员和其相关的人员充足配备。

2、产品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将严格控制采购、检验、生产、包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的质量过程，严格遵循企业标准和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所供产品是最新的，不存在可能淘汰的风险。

(2) 认真与甲方配合，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确保产品符合甲方要求。

(3) 为所供的产品制造、运输、装卸进行投保，一旦发生意外，供应商将按甲方要求对所供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修理、直到满意为止。

(4) 在交验过程中如发现缺件及其他原因引起的零部件丢失，供应商负责尽快免费补齐所缺零部件。

(5) 所有仪器需提供环保部适应性检测报告，并提供正本复印件。

八、货物验收要求

(1) 供应商应在甲方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质量要求:供应商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供应货物。交货时同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若发现供应商未严格按清单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供应商应负责无偿调换或补齐,且交货期不予顺延。

(3) 验收标准:1) 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要求做好颗粒物手工比对工作,并通过比对验收;2) 提供最终验收材料,并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的验收批复;3) 为了保证数据连续性及有效性,设备更新及联网调试必须在2天内完成,联网调试结束后与第三方运维公司进行运维交接,并做好仪器性能测试;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4) 产品质保期为二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并解决问题。

(5) 供货安装期内,供应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固定安装、调试运行、校正调整、产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后再次告知甲方,由甲方再次召集相关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供应商向甲方提交完整产品合格证件等全部技术资料整理编目成册胶装本2套。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九、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在线解密

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系统将开启解密流程，请随时留意开标进度，确保正确签章。

三、会场纪律

(1) 遵守会场纪律：参加招投标会议的全体与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指定的位置就座，始终保持会场的安静，不得交头接耳，不得随意在会场走动，严禁大声喧哗，若有疑问，举手报告招标人或主持人，由其负责解释答疑。

(2) 讲究职业道德：与会人员必须举止文明，诚实守信，平等待人；严格遵守招投标规则和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徇私舞弊行为。

(3) 关闭通讯工具：开标期间，与会人员务必将所有通讯工具关闭，关闭后交现场监督人员集中保管，待散会后集中退还。

(4) 严格工作纪律：与会工作人员必须各司其职，严格自律，自觉接受监督，杜绝徇私舞弊现象发生，一经发现，按相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理。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六条执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所有与本次招标采购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本次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五、开标报价记录

开启已解密的投标人的报价，并【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商务技术评审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六、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是指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将资格证明材料在制作电子标书时对应上传。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监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七、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八、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九、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最终得出技术部分评分。

十、报价评审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十一、结果汇总

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最终报价得分与商务技术部分评分合计推荐中标候选人。

十二、澄清和答疑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十三、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四、综合评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十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十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即同意评审小组推荐意见。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投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十七、合同签订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具体时间与采购人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八、退还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十、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招标中伴随招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二十一、同品牌处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复核、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资格性审查表

| 审查内容 | | 供应商及审查情况 | | |
|------------------------------------|--|----------|---|-----|
| 1 |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1 | 2 | ... |
| 2 |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
| 3 |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 | |
| 4 | 提供供应商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 | |
| 5 | 提供供应商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 | |
| 6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网（www.ccgp.gov.cn/search/cr/）”网站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 | |
| 7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9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 |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2、投标文件最终符合与否，以所有资格审查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
| | | 1 | 2 | 3 | ... |
| 1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 | | | |
| 2 |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 | | |
| 3 | 未与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 |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5 | 投标报价未高于采购预算价； | | | | |
| 6 |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7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 8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9 | 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10 |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 | |

说明：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投标文件最终符合与否，以所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
| 详细 评审 | 报价 (30分) |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p> <p>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p> |
| |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 (20分) | <p>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p>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款要求，得 20 分；</p> <p>标注“★”符号的重要条款每负偏离(或缺少佐证材料)一项扣 1 分，未标注“★”符号的一般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注：带“★”的为重要响应指标，指标评比依据环保部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主，检测报告未列出的依据厂家官方公开的彩页或说明书为主，提供虚假材料者不得分）</p> |
| | 投标人业绩 (6分) |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型项目业绩,每份业绩 0.5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业绩清单、合同复印件、发票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①业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联系人及电话、服务地所在，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等。</p> <p>②合同复印件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签订日期页等复印件。</p> <p>③合同发票（提供一张对应发票即可，发票开具日期应在合同执行期内）复印件。</p> <p>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

| | | |
|--|------------------------------|--|
| | <p>项目负责人 (5分)</p> |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环保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承诺项目经理服务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得3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环保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承诺技术负责人服务期内专职投入本项目，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得2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p>拟投入团队 人员 (5分)</p> |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团队（不含项目经理）需取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全国环境监测人员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合格证书，每一个持证人员得0.5分，最高的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p>客户评价 (2分)</p> |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所承接同类型项目客户评价情况，每份正面评价（满意或者类似好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2分。【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确认的正面评价材料，同一用户提供多项用户正面评价的按一项计算】</p> |
| | <p>技术实力 (6分)</p> | <p>投标人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取得中环协中国环境服务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环境空气相关的专利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
| | <p>综合能力 (3分)</p> | <p>1.所投产品提供环保部检测报告，执行《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21）新标准，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所投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p> |
| | <p>项目实施方案 (12分)</p> | <p>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①有详细进度安排表（项目对接时间、合同签订时间、产品到位时间、人员到位</p> |

| | | |
|--|---------------|---|
| | | 时间、产品安装时间、调试时间等)；②安装调试人员名单及计划安排表、③详细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④项目实施保障措施，以上齐全，与投标人自身提供的设计方案相对应，且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并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其中有一项未提供或单项内容不具体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
| | 售后服务 (4 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可从以下内容进行阐述，① 售后服务响应方式、②售后具体服务流程。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有一项未提供或单项内容不具体的扣 2 分。 |
| | 培训方案 (4 分) |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及培训地点；②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③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④培训流程及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 4 分，其中有一项未提供或单项内容不具体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质保期 (3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保期承诺，承诺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年质保，得 2 分，投标人每承诺多增加一年质保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

注：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3) 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英吉沙县区控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建设项 目

项目编号： XJBF(GK)-2025-01号

第三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_____;

1.2.2 货物数量: _____;

1.2.3 货物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

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

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

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